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淄经开市监南处字〔2021〕016号

当事人：淄博鹊医堂医药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370305689499541D

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与淄河大道交叉口东北角200米路东

法定代表人：孟现富

2021年7月19日后，我局陆续接到全国12315举报称，当事人在天猫平台鹊医堂大药房销售的抑菌乳膏、妇科液体敷料、脚气喷剂、皮肤抑菌膏等消毒产品宣传有功效。2021年8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手机淘宝APP中对名称为“鹊医堂大药房旗舰店”的网上店铺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店铺有上述产品宣传。执法人员现场取证，未采取强制措施。本机关于2021年8月4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在手机淘宝APP内开设了一家名为“鹊医堂大药房旗舰店”的网上店铺。该店铺内有以下七款产品：分别标注为“云南本草断痔膏”，属于消毒剂类产品，页面宣传中有“消肉球、神器、断痔”，当事人无法提供前述宣传的合法依据；另一款“妇科液体敷料”，属于一类医疗器械，页面宣传中有“缩阴、缩紧阴道、私处紧致”，当事人无法提供前述宣传的合法依据；另一款“脚气喷剂”，属于消毒剂类产品，页面宣传中有“越严重，越好用”，当事人无法提供前述宣传的合法依据；另一款“紫花地丁”，属于消毒剂类产品，页面宣传中有“一瓶解决各种皮肤问题”，当事人无法提供前述宣传的合法依据；另一款“破壁灵芝孢子粉”，属于保健食品，页面宣传中有“提高免疫力”，当事人无法提供前述宣传的合法依据；另一款“三伏贴”，属于保健用品，页面宣传中有“排湿散寒、温经通络”，当事人无法提供前述宣传的合法依据；另一款“汗疱疹”，属于消毒剂类产品，页面宣传中有“瞬间止痒”，当事人无法提供前述宣传的合法依据。当事人为了促销与广告美工师签订协议，对该产品进行了广告策划，采用了以上标注并在网上店铺内发布。广告费用共计21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工单编号为1370327002021071997765611，1370327002021071535922620的举报登记表及宣传页面共3页，证明案件来源和当事人在互联网发布“云南本草断痔膏”网页截图广告的事实；

2、工单编号为1370327002021071310167038，1370327002021071343619997，1370327002021071448677029，1370327002021071430788176的举报登记表及宣传页面共5页，证明案件来源和当事人在互联网发布“妇科液体敷料”网页截图广告的事实；

3、工单编号为1370327002021071587869248，1370327002021071558524942，1370327002021071585672431，1370327002021071554922312，1370327002021071506520863的举报登记表及宣传页面共6页，证明案件来源和当事人在互联网发布“脚气喷剂”网页截图广告的事实；

4、工单编号为1370327002021061592816433，137032700202106235114516的举报登记表及宣传页面共5页，证明案件来源和当事人在互联网发布“紫花地丁”网页截图广告的事实；

5、工单编号为1370327002021080446953288，1370327002021080303850107的举报登记表及宣传页面共3页，证明案件来源和当事人在互联网发布“破壁灵芝孢子粉”网页截图广告的事实；

6、工单编号为1370327002021072641045100的举报登记表及宣传页面共2页，证明案件来源和当事人在互联网发布“三伏贴”网页截图广告的事实；

7、工单编号为1370327002021082368697813，1370327002021082375597901，1370327002021082376691405举报单表及宣传页面共4页，证明案件来源和当事人在互联网发布“汗疱疹”网页截图广告的事实；

8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5页,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；

9、现场笔录一份共2页；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一份共5页，证明当事人在互联网发布该广告的具体过程；

10、当事人与广告美工师签订的《美工广告设计合作协议》一份共1页；广告费用收据一份共1页，证明当事人支付的广告费用数额。

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认可。

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”之规定，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发布互联网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。

2021年10月26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淄经开市监南听告〔2021〕016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规定日期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

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。”参照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二百一十五条、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，并处罚2100元整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南定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西城支行、中国银行淄博周村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周村开发区分理处、青岛银行淄博分行、齐商银行经开区支行缴纳罚款，帐户名称：淄博经济开发区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

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 。

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 2021年11月3日